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3,3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11.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84.07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焦点科技研究中心”四个项目建设，共计 31,237.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7,817.90	宁高管内备字[2007]023
2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9,218.40	宁高管内备字[2007]027
3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6,322.90	宁高管内备字[2007]024
4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7,877.80	宁高管内备字[2007]026
合计		31,237.00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概况

1、募投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2010 年年度报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0 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否	7,817.90	513.00	513.00	6.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否	9,218.40	113.94	113.94	1.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否	6,322.90	25.22	25.22	0.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否	7,877.80	0.00	0.00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237.00	652.16	652.16	-	-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需调整的原因

公司计划与原有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置换的南京高新开发区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程序，预计在 2012 年上半年能够完成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手续，并于年内正式开工建设，工期预计 3 年。因此，“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

同时，“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由于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而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以及销售管理人员的培养与招聘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以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项目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3、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1 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否	7,817.90	468.10	981.10	12.55%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否	9,218.40	26.95	140.89	1.53%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否	6,322.90	1.94	27.16	0.43%	2015年12月31日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否	7,877.80	0.00	0.00	0.00%	2015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焦点科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焦点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焦点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

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5日